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7-02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一项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在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楼多功能厅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13,190,1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5,823,604,031 股（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 77.5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若愚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0,882,359 股；反对：0 股；弃权：52,307,809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

2、审议通过《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0,882,359股；反对：0股；弃权：52,307,809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4,460,882,359股；反对：0股；弃权：52,307,809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同意分配方案如下：

同意：4,513,190,1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内、国际会计师的建设》

同意：4,512,756,168股；反对：434,00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6、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99,371,360股；反对：333,616,228股；弃权：582,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33,569,588股，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持有的公司1,979,620,580股股份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

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包括：

（1）选举翟若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8,462,851股；反对：2,023,700股；弃权：12,703,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2）选举张毅先生为执行董事

同意：4,499,904,551股；反对：582,000股；弃权：12,703,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3）选举胡绳木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5,766,851股；反对：4,719,700股；弃权：12,703,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4）选举方庆海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8,462,851股；反对：2,023,700股；弃权：12,703,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5）选举刘海峡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69,034,231股；反对：582,000股；弃权：43,573,93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6）选举关天罡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85,121,625股；反对：16,140,926股；弃权：11,927,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

（7）选举苏铁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89,366,851股；反对：2,023,70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8）选举叶永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78,995,625股；反对：12,394,926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9）选举李庚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0,140,551股；反对：1,250,00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10）选举谢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1,390,551股；反对：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11）选举于长春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1,390,551股；反对：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12）选举刘朝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1,390,551股；反对：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13）选举夏清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4,491,390,551股；反对：0股；弃权：21,799,61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选举张成托先生为监事

同意：4,513,112,168股；反对：0股；弃权：78,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

（2）选举傅国强先生为监事

同意：4,513,112,168股；反对：0股；弃权：78,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

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的议案》

同意：4,496,698,168股；反对：0股；弃权：16,492,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

10、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79,620,580 股，持股比例 33.99%）提出的临时普通决议案：

选举周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周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同意：4,436,881,097股；反对：58,983,071股；弃权：17,326,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190,1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4, 267, 652, 145股; 反对: 0股; 弃权: 245, 538, 023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 513, 190, 16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

2、审议通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 480, 346, 111股; 反对: 0股; 弃权: 32, 844, 05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 513, 190, 16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

3、审议通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 480, 346, 111股; 反对: 0股; 弃权: 32, 844, 05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 513, 190, 16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

4、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4, 480, 346, 111股; 反对: 0股; 弃权: 32, 844, 057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 513, 190, 16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魏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魏阳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